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就有關骨灰龕問題表達以下意見：

本人支持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隨着香港人口日漸增加，死亡人數和火葬數目逐漸遞增，以骨灰龕永久存放先人骨灰是普遍的做法。所以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可一定程度上滿足社會的需要。自古以來，中外社會普遍將先人後事都在宗教場所舉行及安放。因此，鼓勵宗教場所增加骨灰龕位為主軸，而政府作為副助。由於現有墳場已具備基礎設施和交通配套，可於較短時間內進行擴建骨灰龕，以便盡早增加骨灰龕位供應。

對具有宗教背景的場所可適度地放寬發牌條件和限制，例如：各宗教及公眾墳場、基督教墳場、寺院、宗祠、教堂等，這些場所提供骨灰龕設施方面，可擔當相當份量角色。這些場所大多是符合表一的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要求。對於未能夠符合土地及發牌技術方面要求，而存放少量(有限制數量，例如少於 100 個)骨灰龕或內部使用的應予豁免，及其他應盡量協助放寬處理。

何柏池居士 

2010 年 9 月 13 日